

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0月19日，书面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30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88号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长蒋伟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伟

- 1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名称由“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江苏常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经营范围由从事钢管杆、钢管塔、风力杆塔、通讯塔、路灯杆、铁塔及其构件、输变电构架、电气化铁路、电力用金具、铁件、基础笼的生产和销售；热镀锌加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变更为：从事电力设备研发、钢管杆、钢管塔、风力杆塔、通讯塔、路灯杆、铁塔及其构件、输变电构架、电气化铁路、电力用金具、铁件、基础笼的生产和销售；热镀锌加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章程修改如下：

第一章总则项下第三条中“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”修改为“江苏常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

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中“从事钢管杆、钢管塔、风力杆塔、通讯塔、路灯杆、铁塔及其构件、输变电构架、电气化铁路、电力用金具、铁件、基础笼的生产和销售；热镀锌加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变更为“从事电力设备研发、钢管杆、钢管塔、风力杆塔、通讯塔、路灯杆、铁塔及其构件、输变电构架、电气化铁路、电力用金具、铁件、基础笼的生产和销售；热镀锌加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